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钟秀妹、陈柏安、吴锦秋：本院对原告李连喜与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支行、第三人钟秀妹、陈柏安、吴锦秋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李连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李连喜负担。因无法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981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